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3〕8号

关于李么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李么同志任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免去其永福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漆海波同志任永福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蒋子涵同志任永福县公安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朱桂波同志的永福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陶红同志的永福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工委、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
